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办理告知单

市水利局、马尾区政府：

市水利局报送的《关于请求同意东南造船厂码头疏浚物处置方式的请示》（榕水利综〔2025〕20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告知如下：

同意市水利局提出的意见，请市水利局加大监督指导，确保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活动规范有序推进。

此告

附件：关于请求同意东南造船厂码头疏浚物处置方式的请示
（榕水利综〔2025〕20号）



承办处室及联系人：农业处 吴明

联系电话：83318512

编号：GZ2025NY00009号

（本告知单严禁复印外传）

福州市水利局文件

榕水利综〔2025〕20号

签发人：张帆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请求同意 东南造船厂码头疏浚物处置方式的请示

市政府：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组建于1956年，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天然良港，占地面积约210,000平方米，拥有1座2万吨斜船台并配300吨龙门吊，2座室内平船，4座室外平船台，4个码头，码头岸线长度约700米。公司于2024年12月开工建造的4艘新能源拖轮将于今年5月下水，受限于下水区域积淤严重，导致船舶无法下水，码头清淤工作迫在眉睫。为做好码头清淤疏浚工作，保障企业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和马尾区的来文请求，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鉴于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疏浚物不具备可利用价值，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特向马尾区申请采用“抓斗式作业+疏浚物倾倒外海”的方式实施清淤。2025年2月11日，马尾区政府邀请市直各有关单位召开会议并书面征求意见（2月17日前反馈），各单位均表示原则支持同意，相关意见已汇总；2月18日马尾区政府来函商请我局同意该码头疏浚物处置方式，并转报市政府。

二、码头港池清淤依据

根据福州市政府《关于研究闽江下游码头疏浚清淤有关问题的纪要》（〔2021〕326号）和经市政府审定印发的《福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闽江干流福州段码头清淤活动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闽江下游福州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设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榕水利综〔2023〕492号）要求，为确保闽江下游码头疏浚清淤顺利开展，码头疏浚清淤所得物应全部交由市重点办指定的市属国有公司处置。码头施工作业要从严制定，使用抓斗式设备作业，不得在水下和船上分离清淤疏浚物。

三、提请事项

根据张定锋常务副市长2025年3月3日专题会议精神，我局负责协调省水利厅加快办理清淤活动审批事宜。为支持企业生产，助力我市海洋装备发展，推动“海上福州”建设，我局

原则同意东南造船厂码头开展清淤活动，并采取“抓斗式作业+疏浚物倾倒外海”的方式实施清淤，码头清淤疏浚物不得上岸，不得销售。具体清淤活动的细化措施以码头清淤方案的专家组意见为准，现请求市政府同意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疏浚物倾倒外海处置方式。我局将持续加强沟通协调，加大监督指导，确保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活动规范有序推进。

妥否，请示复。

附件：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东南造船厂码头港池清淤疏浚有关事宜的函



（联系人：陈家春，联系电话：13599031790）

抄送：存档。

福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